

河姆渡遗址考古 时间轴

20世纪50年代

余姚河姆渡一带,经过人类加工的大型木构件屡有发现,但未引起重视。

1973年春夏之交

罗江公社扩建旧排涝站,出土大量黑陶片、骨器、动物骨骼和少数石器。

1973年5月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省博物馆委派专人对遗址进行“试掘”,发掘了1号、2号探方和3号探沟。

1973年7月

试掘出土的文物在余姚县文化馆和宁波分别展出,在民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1973年11月4日至1974年1月10日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考古发掘工作在余姚展开,为期68天,发掘面积600多平方米,发现大量木构件、陶器、石器、骨器和人工栽培稻。

1974年冬

300多件河姆渡遗址出土文物赴京,在国家文物局当时所在地沙滩红楼作汇报展出。

1976年4月5日至12日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1976年

1976年第8期《文物》杂志刊发具有发掘简报性质的《河姆渡发现原始社会重要遗址》和与河姆渡遗址有关的一组稿件。

1977年

夏鼐先生在《考古》1977年4期的《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一文中明确提出“河姆渡文化”的命名。

1977年10月6日

余姚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暨浙江省首属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开学典礼在余姚举行。

1977年10月8日至1978年1月28日

第二期考古发掘工作正式进行,为期100多天,发掘面积2000多平方米。

1978年

1978年第1期《考古学报》正式发表《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

1982年

河姆渡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5年4月

余姚舜江楼布置河姆渡遗址出土文物陈列,展出文物113件。

1986年3月

《保护和开发河姆渡遗址的近期规划和远景设想》出炉。

1985年5月1日

余姚市人民政府公布《关于河姆渡遗址加强保护的通告》,划定了遗址保护范围。

1985年5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河姆渡遗址开发前期准备工作的批复》,同意“新建余姚河姆渡文化遗址博物馆”。

1990年

临时性的河姆渡遗址出土文物陈列室落成开放。

1991年12月1日

河姆渡遗址博物馆土建工程开工。1993年5月12日落成开放。

1994年

“纪念河姆渡遗址发现2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余姚召开,河姆渡遗址二期发掘区及渡头村原址建成简易遗址公园。

1999年

遗址现场展示区建成开放。同年“海峡两岸河姆渡文化学术研讨会”在宁波召开,会后出版论文集《河姆渡文化新论》。

2000年

入选《中华读书报》评选的“二十世纪中国十大考古发现”。

2001年

入选《考古》杂志评选的“二十世纪中国百项考古大发现”。

2003年8月

文物出版社出版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写《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

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

河姆渡遗址博物馆实施大规模改造工程,对展陈进行提升。

2009年

入选《中华遗产》期刊评选的“最具中华文明意义的百项考古发现”。

2011年

“全球视野:河姆渡文化学术研讨会”在余姚召开。

2014年

“中国植物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在余姚召开。

2018年

余姚文物部门启动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规划的编制。

2019年至2021年

委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进行河姆渡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规划的编制,前不久进行了规划的评审和论证,目前已进入最后的修订阶段。

其他河姆渡文化遗址群

- 1979年 就河姆渡文化遗址分布范围及数量展开专题调查。
 - 1988年 宁波慈城慈湖遗址发掘。
 - 1989年 奉化名山后遗址第一次发掘。
 - 1990年 象山塔山遗址第一次发掘。
 - 1994年 余姚盩架山遗址发掘。
 - 1996年 余姚罘山遗址发掘。
 - 2001年 河姆渡文化代表性遗址余姚田螺山遗址在打井中被发现。
 - 2004年至2014年 田螺山遗址先后进行5次考古发掘。
 - 2004年 江北傅家山遗址发掘。
 - 2007年6月 田螺山遗址现场馆落成开放。
 - 2013年 与河姆渡文化来源有密切关系的井头山遗址被发现。
 - 2014至2015年 镇海鱼山·乌龟山遗址发掘。
 - 2017年 奉化下王渡遗址发掘。
 - 2019年至2020年 井头山遗址第一期发掘,获得重大成果。
 - 2021年 井头山遗址入选2020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 记者 顾嘉懿 整理



早期遗址公园里的第一次考古发掘现场标识。



1994年在原址建成的简易遗址公园。



改造提升后的河姆渡遗址博物馆。

以上均为资料图片

关于启用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数的通告

根据省人社保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精神,我市将于10月和11月分别启用2021年度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上限按19783元(月平均工资的300%)执行,月缴费基数下限按3957元(月平均工资的60%)执行。失业、工伤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我市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将采用新缴费基数上下限对参保单位2021年度个人缴费基数进行核定,并依据省规则统一对2021年1至9月已征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进行差额清算,已征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差额部分不进行清算。下一步,将按省统一部署对2021年度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开展预发转计发工作。

三、灵活就业人员执行统一的缴

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并依据省规则对2021年1至9月已征缴的养老保险费进行差额补收。本次缴费基数启用后,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月缴费额为712.26元;市区统筹范围内(不含奉化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最低月缴费额为435.3元,合计最低月缴费额为1147.56元。

四、我市原按低标准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本次缴费基数启用后,改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办法执行统一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五、2021年度缴费基数启用后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首个月费款征收开始时间为11月3日,基本医疗保险首个月费款征收开始时间为12月3日,请各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在缴费账户中及时足额存入相应款项。

特此通告,望相互转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19日